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為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及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383,398,645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而支付。

383,398,645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為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鵝苗孵化；及(ii)鵝隻養殖、屠宰、加工及銷售。

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權應付賣方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須以現金及透過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支付：

- (1) 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0.1百萬港元)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2) 餘額人民幣19,900,000元(相當於約21.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完成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後五(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83,398,645股代價股份而結算。

代價基準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目標公司中期及長遠前景；
- (ii) 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
- (iii) 經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即參考可於市場獲取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代價的現金部分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代價計算基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合共383,398,645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入賬列為繳足)以結算代價，該價格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0港元折讓約18.57%；及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0676港元折讓約15.68%。

發行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為合共383,398,645股新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1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9%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變動(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目標公司已完成一切所需內部程序及批准，包括按照目標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法規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控股決議案；
- (iii)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及知識產權等等)及其產權負擔已由賣方全面披露予買方；
- (iv) 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的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以及相應擔保已由賣方全面披露予買方；
- (v) 買方已對目標公司完成法定盡職審查，且買方滿意盡職審查的結果；

- (vi) 不曾有任何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相關政府機構的判決、決定、裁決或禁令限制、禁止或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曾有任何已經或將對向買方轉讓待售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決定或禁令；
- (vii)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已取得，且各相關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仍然完全有效；及
- (viii)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該等同意及豁免仍然完全有效。

除第(i)段中的先決條件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外，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將為待售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對本集團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王雷先生(附註1)	590,870,000	29.54	590,870,000	24.79
李杰先生	286,020,000	14.30	286,020,000	12.00
陳回春先生(附註2)	700,000	0.04	700,000	0.03
賣方	—	—	383,398,645	16.09
其他公眾股東	<u>1,122,410,000</u>	<u>56.12</u>	<u>1,122,410,000</u>	<u>47.09</u>
總計	<u><u>2,000,000,000</u></u>	<u><u>100.00</u></u>	<u><u>2,383,398,645</u></u>	<u><u>100.00</u></u>

附註：

1. 王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2. 陳回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3)提供延長保修計劃；及(4)智能廚電開發、製造及銷售分部。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餐飲供應鏈管理。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1及賣方2為中國公民。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1及賣方2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鵝苗孵化；及(ii)鵝隻養殖、屠宰、加工及銷售。目標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排污許可證及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98%及2%。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178)	(137)	209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78)	(137)	209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79,000元及人民幣869,000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至本集團賬目。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的意見是，收購事項可提供多方面的戰略優勢，將與本集團的智能廚電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同時讓目標公司加大現有固始鵝養殖規模、加強家禽屠宰和加工的生產線。此外，預期收購事項可令目標公司透過利用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品牌提升銷量。

本公司將繼續探討不同機遇，打進食品行業不同領域，務求為本集團賺取最高的利潤。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外獲股東批准。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待售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權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為結算代價而按發行價每股0.057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合共383,398,645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實體或一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起計180日(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買方」	指	北京正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河南省開源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1及賣方2分別擁有98%及2%
「賣方1」	指	劉洋先生，為中國公民
「賣方2」	指	劉慶好先生，為中國公民
「賣方」	指	賣方1與賣方2的統稱
「工作日」	指	中國公司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包括經中國政府宣佈為臨時工作日的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臨時工作日」），但不包括法定節假日及臨時工作日以外的星期六或星期日
「%」	指	百分比

為作說明，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098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馮為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及趙延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